

【单位名称】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98 号	【联系人】	黄艳游
【项目名称】	重油裂解制低碳烯烃扩能改造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重油裂解制低碳烯烃扩能改造技改项目	
1.	建设单位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2.	项目代码	2019-330206-26-03-807145	
3.	备案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4.	项目性质	改建	
5.	项目规模	50 万吨重油裂解制低碳烯烃扩能改造至 100 万吨/年重油裂解制低碳烯烃(含 100 万吨/年重油催化裂解、40 万吨/年加氢精制、2 万吨/年硫磺回收、60 吨/小时酸性水汽提、 120 吨/小时溶剂再生)	
6.	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	
7.	项目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98 号	
8.	行业分类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现场调查人员】	丁肖庆、裘黎勇		
【现场调查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号	【单位陪同人】	黄艳游
【采样、检测人员】	吴嘉欢、刘鹏		
【采样、检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25-27 日	【单位陪同人】	黄艳游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项目各岗位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空分布情况			

评价单元	岗位/工种		主要作业场所/工作地点	作业方式	工作班制	接触时间 (h/d)	周工作天数 (d/w)	接害人数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生产单元	裂解装置 巡检工		重油催化裂解生产装置	巡检作业	四班两班制	11	3.5	28	溶剂汽油、液化石油气、石油沥青烟、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正己烷、硫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噪声、高温
	精制硫磺装置 巡检工	精制单元 巡检工	硫磺回收装置 含酸性水汽提装置	巡检作业	四班两班制	11	3.5	28	液化石油气、溶剂汽油、硫化氢、二氧化硫、氨、高温、噪声
		溶剂再生装置							
		MTBE装置 巡检工	加氢生产装置						

该项目各岗位工人接触的各化学有害因素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

该项目各岗位工人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该项目总体布局情况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该项目工艺流程顺畅，设备布局均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3) 职业病危害因素：经危害识别与检测分析，通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表明，各岗位均符合职业病化学因素的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岗位所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

职业病物理因素接触限值的要求。

(4) 职业病防护设施：该项目采取的防尘防护措施，经过分析该项目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有效；防噪措施基本合理，均符合 GBZ1-2010 的要求。

(5) 应急救援设施及措施：该项目采取的应急救援设施及措施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6) 建筑卫生学设置：该项目建筑卫生学均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7) 辅助用室设置：该项目辅助用室设置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8) 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该项目为各评价单元作业工人配备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其配备的种类、数量、防护参数符合项目自身特点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9) 职业卫生管理：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开展了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该项目在职业卫生档案等方面还需完善，其他方面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 职业健康监护：项目企业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要求组织劳动者开展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 100%，未发现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需要复查人员。

2 补充措施及建议：

2.1 补充措施

2.1.1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令）要求，在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后30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浙江政务网）。

(2)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2022年12月13日）的要求，加强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工作。

(3) 应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

(4) 应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可通过播放视频案例、邀请相关专家讲座等方式将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危害事故应急救援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和佩戴等知识讲解给工人，同时为强化和评估培训效果，可组织劳动者进行培训后考试。

(5)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在高温季节（每年6~9月份）进行工作场所高温检测与评价。

2.1.2 职业病防护措施

(1) 企业应根据制定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定期组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教育培训。定期对管道、阀门等进行密封性检查，对管道等进行防腐维保，检查和维保记录应归档保存。

(2) 在设备选型、采购过程中，严把质量关，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从源头控制噪

声强度。

2.1.3个人防护用品

(1) 建议购买可与现有3M6800防毒半面罩适配的3M6006多用途滤毒罐，可同时有效防护项目作业现场存在的有机蒸汽、酸洗气体及颗粒物等危害。

(2) 应对劳动者进行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知识培训，督促劳动者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前，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正常，防护有效。

(3) 应做好个人防护用品购买、验收及领用发放管理工作，并现场进行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监督与管理。

2.1.4应急救援措施

(1) 应定期对安装的气体检测报警器进行检定，对紧急喷淋洗眼器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保，急救药箱药品定期点检更新。

2.1.5检维修建议

(1) 根据以往经验，装置检修过程是事故易发生环节，应制定检修过程应急救援预案。

(2) 在维护、检修存在硫化氢等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之前，必须事先制订维护、检修方案，明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确保维护、检修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 检维修和抢维修作业是职业病防护重点之一，在进入受限空间内检修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充分置换，检测残留气体浓度及氧含量，合格后再进入设备；检修操作过程中应进行强制通风，排除罐内残留的有害气体，防止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受限空间作业应有监护人员。

(4) 日常维修作业时，特别是打开可能引起急性中毒的有毒气体的设备、仪表时，维修人员必须佩戴适宜的个体防护用品，处于上风向操作，如可能采用局部强制通风措施，并有监护人员。

(5) 在夏季检修时，为防止高温中暑，应采取临时降温措施，如局部通风。

(6) 在进入各类罐体、进行清罐、隔油池清污、槽车清洗等作业时，要严格遵守《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中国石化安[2015]675号)、《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等相关规定要求。针对作业内容，对受限空间进行危害识别、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安全防范及应急措施，并严格执行，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2.2其他建议(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落实情况的描述；
- 2 细化取样、检维修、过滤器更换等手工作业内容的描述，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描述与分析；
- 3 细化应急救援设施、措施的描述与分析。

【技术服务项目人员名单】

职责	姓名	职称/职务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报告编写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裘黎勇	助理工程师	2022 (P) -01-007 (甬)
	丁肖庆	助理工程师	2022 (P) -01-002 (甬)
报告审核人	洪远成	工程师	2021 (P) -01-002

			(甬)
报告签发人	姚科伟	高级工程师	2021(J)-01-001 (甬)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影像资料】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2409067
用人单位名称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控制效果评价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 路 98 号	联系人	黄艳游
评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丁肖庆	项目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项目签发人	
现场调查人员	丁肖庆, 裘黎勇		
调查时间	2024-09-18	用人单位陪同 人	黄艳游
检查范围	作业二部		
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	乙苯, 二氧化硫, 二甲苯, 其他粉尘(总尘), 噪声, 戊烷(全部异构体), 正己烷, 氢氧化钠, 氨,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液化石油 气, 溶剂汽油, 照度, 甲苯, 甲醇, 硫化氢, 硫酸及三氧化硫, 苯		
采样、检测人 员	吴嘉欢, 刘鹏		
采样、检测时 间	2024-09-25 至 2024-09-27	用人单位陪同 人	黄艳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2 个点、个体 8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1 个点、个体 8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